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通知

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科发人教字〔2017〕53号)及《关于印发〈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新理化字[2017]620号文)的有关规定,现将开展我所2021年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安排如下:

1、于9月16~10月15日公布研究所聘用岗位总量及各等级岗位的聘用规划数量(详见公告栏、钉钉公告栏及研究所网站通知公告)。

2、各部门按照研究所分配的名额推荐申报人选并按要求提出推荐排序,并于10月8日前将四级、七级推荐排序人选报人事处,其他未分配名额的岗位于10月31日前提出推荐排序,请各部门注意按各时间节点报相关信息,以免延误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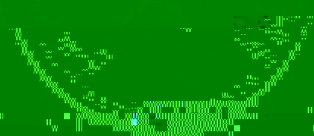
3、研究室四级、七级推荐人选及其他岗位申报者登录研究所“科研计划管理系统-岗位绩效”填报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,登录方法见《关于研究所岗位聘任填报说明》(附件1)、《科研计划管理系统-岗位绩效操作手册》(附件2),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提交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,逾期不予受理。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中不得有涉密的内容,在提交的相关材料中,如有涉密的内容,须按规定的程序确定密级后直接交人事处。

4、申报期间,人事处对申请人的任职年限,科技处对科研成果信息等~~进行审查。~~

5、成立岗位聘用委员会和岗位聘用监督委员会。

6、岗位聘用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和投票,获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,可推荐为拟聘人选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7、所长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聘任人选,并报院、所备案。



关于研究所所属公司人员职级调整工作的通知

所属公司：

为保证我所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就《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实行后，对研究所所属公司岗位职级的调整问题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- 1、根据我所岗位聘用实施办法，公司的岗位结构控制数见附表。
- 2、所属公司不得超结构比例配置岗位。
- 3、其他岗位结构比例由公司合理确定。

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

2021年9月16日



所属公司2021-2022年岗位结构控制数及岗位情况

岗位职级		规划	已有岗位	计划新增岗位数	
专业技术岗位	正高级	一级	1	1	/
		三级			
		四级			
	副高级	五级	5	4	以评审结果为主
		六级	1	2	以评审结果为主
		七级	1	1	/
	中级	八级	9	8	以评审结果为主
		九级	1	1	以评审结果为主
		十级	1	1	/
	初级	十一级			
		十三级			